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4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建盈（中国） 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压铸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建盈（中国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（914401136187069295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盈（中国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压铸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琚兴杰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分析与原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，且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全文存在多处纰漏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

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